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036,538,11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所有407,307,622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443,845,736股現有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所有407,307,622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88,769,14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036,538,11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所有407,307,622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443,845,736股現有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所有407,307,622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88,769,14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87,171,268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87,171,268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該等調整須於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幾乎維持與調整事件前之總認購價相同之水平(但不得高於)之情況下作出。倘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需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佈，而任何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4,200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啡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啡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按極點進行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低於0.1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及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以及指引；(ii)減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及(iii)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不同類型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於不少於三個星期之期間內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減輕因產生零碎股份所造成之困難。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會排除在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b>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 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 服務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合共407,307,622股新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